##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概况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29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。胡锦生先生将其 持有的 20,000,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(以下简称"仙居中行"), 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5月28日。上述股票 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毕。

## 二、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及影响

胡锦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,是为公司在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 司 94.67%股权过程中,在仙居中行办理的 68,000,000 美元并购贷款追加提供的 2000 万股权质押担保。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公司将根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。

## 三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总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65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8%。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, 胡锦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,500,000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2%,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